附件2.3：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类别划分

| **类别** | **具体业务范围** |
| --- | --- |
| 水污染治理工程 | 1. 工业废水治理工程
2. 印染废水治理工程
3. 冶金废水治理工程
4. 医疗废水治理工程
5. 化工废水治理工程
6. 制药废水治理工程
7. 电子废水治理工程
8. 焦化废水治理工程
9. 皮革废水治理工程
10. 造纸废水治理工程
11. 电镀废水治理工程
12. 采矿废水治理工程
13. 食品废水治理工程
14. 其他未列明工业废水治理工程
15.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6. 一般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包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工程、园区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工程等）1. 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包含农村分散式污水治理工程等）1. 中水回用工程
2. 畜禽养殖废水治理工程
3. 垃圾渗滤液废水治理工程
4. 其他未列明废水治理工程
 |
|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1. 锅炉、工业窑炉烟气除尘治理工程
2. 锅炉、工业窑炉烟气脱硫治理工程
3. 锅炉、工业窑炉烟气脱氮治理工程
4.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5. 酸碱废气治理工程
6. 油烟气雾治理工程
7. 机动车尾气治理工程
8. 异味处理工程

 （包含污水处理厂异味处理、垃圾填埋场异味处理、工厂厂房异味处理等）1. 其他未列明废气治理工程
 |
|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工程
3.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4. 其他未列明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
| 物理污染治理工程 | 1. 噪声、震动治理工程
2. 电磁污染治理工程
 |
| 生态修复工程 | 1. 污染水体修复工程

 （包含河道、湖泊等水体修复工程）1.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2.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3. 湿地修复工程

 （包含人工湿地建设工程）1. 矿山修复工程
2. 其他未列明生态修复工程
 |
|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工程 | 1. 水污染治理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工程
2. 大气污染治理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工程
 |

注：

1. 申请单位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和经营范围，确定申请类别和具体业务范围。
2. 申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申请大类，也可以选择申请大类中的小类（如：可以直接申请工业废水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也可以只申请印染废水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
3. 若申请单位已承担过3类以上工业废水治理工程设计，可直接申请工业废水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